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13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沙河市富耀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沙河市富耀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沙河市富耀玻璃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苑燚淼</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陈利波</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南环路南侧沙河市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园 A 区 14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7692704999</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0541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邦德工业园</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沙河市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101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9553.8（14.33 亩）</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447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45 %</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9 年 10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钢化玻璃作为一种预应力玻璃，是为了提高玻璃的强度，使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从而提高了玻璃承载能力，使玻璃自身具备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特点，同时，也使其具备较好的安全性能，近年来，钢化玻璃在各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情况和当前市场需求，沙河市富耀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 4470 万元建设年产 13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沙河市富耀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

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3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2）建设单位：沙河市富耀玻璃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邦德工业园，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1′36′，北纬 36°50′23′′。项目东侧和南侧为道路，西侧和北侧为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420m 处的东崔村，距离其它敏感点距离分别为西北距西崔村 780m，东北距南汪村 670 m，南距东瓜井村 131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工程建设规模：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总面积 9553.8 平方米，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购置设备：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数控水刀、夹胶炉等设备。原材料为：浮法平板原片玻璃。

（6）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7）年工作日、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8）产品方案：年产钢化玻璃 136 万平方米。

3、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占地面积 9553.8 平方米（折合 14.33 亩），总建筑面积 9553.8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73.8	9073.8	框架结构	1 层，高 9 米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240	480	砖混结构	2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系统提供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制冷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生活取暖制冷均使用分体式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设备噪声减震垫，厂房隔音，减震基础			

	固废	废产品，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污泥每年清掏一次，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4、主要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情况见表 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2 主要设备列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切割机	3	台	YR2840
磨边机	4	台	洛克 20/RTSM20
清洗机	3	台	HY-1850
钢化炉	1	台	FC1842
斜边机	3	台	471
数控水刀	1	台	龙门 3020
夹胶炉	1	台	1824
异型磨边机	2	台	YX1200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1	浮法平板原片玻璃	140	万 m^2/年	当地购买	/
2	胶片*	6	万 m^2/年	当地购买	EVA 胶片
3	水	501	m^3/a	/	/
4	电	300	万 kW·h/a	/	/

*EVA 胶片：由高分子树脂（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为主要原料，经特种设备加工而制成的一种高粘度薄膜材料片材。 EVA 玻璃胶片在受热前为两表面均呈浅的半透明薄膜，在受热固化后则具备非常杰出的透明性以及与玻璃间的产生非常高的黏结强度。能适用于各种玻璃的夹胶工艺，可生物降解，弃掉或燃烧时不会对环境造成伤害。EVA 胶片软化温度 60-75℃左右，热分解温度为 230-250℃。项目使用 EVA 胶片，使用加热到 75℃，使胶片刚好发生软化，此时还未达到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挥发物。

6、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供水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包括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磨边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玻璃清洗用水量为 1.1m^3/d（其中新鲜水补充量为 0.22，循环使用量为 0.88m^3/d）。

玻璃磨边系统用水量为 6m^3/d，新鲜水用量为 0.5m^3/d，循环用水量为 5.5m^3/d，损耗量由新鲜水补充，补充水量为 0.5m^3/d。

本项目无食堂、宿舍，劳动定员为 20 人，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每天每人平均用水量 40 L 计算，用水量为 0.8 m^3/d（240m^3/a）。

项目总用水量为 9.1m^3/d（2730m^3/a），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67m^3/d（501m^3/a）。

（2）排水

项目营运过程后实行雨污分流。玻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3/d（192m^3/a），排入厂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4　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m^3/d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用水量	消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40L/d·人	0.8	0.8	0	0.16	0.64	市政管网
2	玻璃清洗用水	——	1.1	0.22	0.88	0.22	0	全部回用
3	玻璃磨边用水	——	6	0.5	5.5	0.5	0	循环使用
4	循环冷却用水	——	1	0.15	0.85	0.15	0	循环使用
5	合计	——	8.9	1.67	7.23	1.03	0.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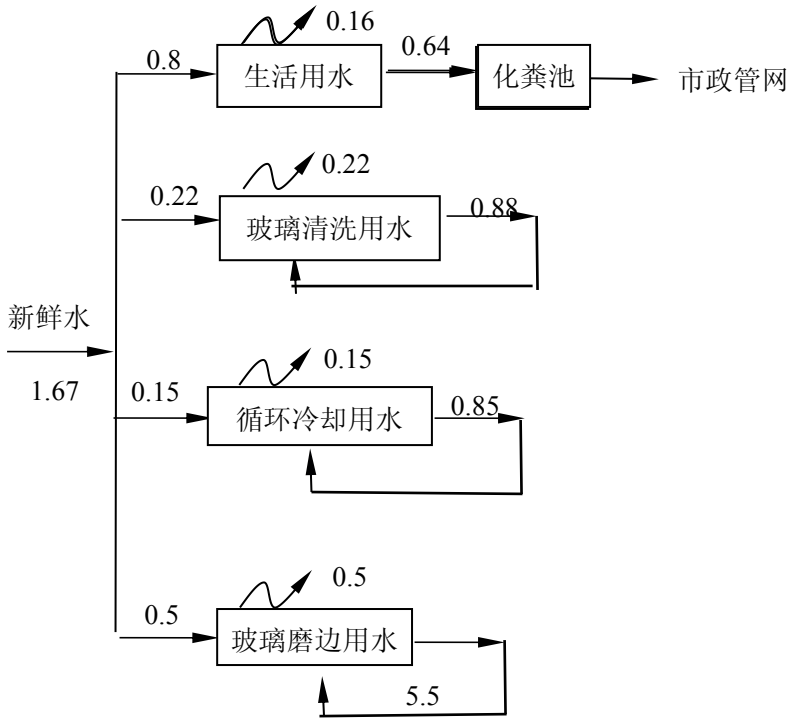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单位：m^3/d

（3）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沙河市供电电源，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生活用热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邦德工业园，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1′36′，北纬 36°50′23′′。项目东侧和南侧为道路，西侧和北侧为厂房。

根据现场勘查，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 9553.8m^2，厂区西侧为生产车间，东侧为办公区，厂区出口位于西侧，紧邻道路，便于运输。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 2、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

根据《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类项目，符合邢台市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获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批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101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 300～1437 m 之间，面积 414 km^2，占全市总面积 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63 km^2，占全市总面积 27%，海拔在 100～300 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 km^2，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 2.5‰。

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邦德工业园，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1′36′，北纬 36°50′23′′。项目东侧和南侧为道路，西侧和北侧为厂房。

2、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近二十年气候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

表 5　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年平均气温	℃	14.2
极端最高气温	℃	44.0
极端最低气温	℃	-21.0
年平均降雨量	mm	665.8
最大降雨量	mm	1397.4
最小降雨量	mm	235
年平均无霜期	d	207
最大冻土深度	cm	50
年主导风向	/	南风
最大风速	m/s	24.0
全年平均风速	m/s	2.6

3、水文特征

澧河主河道全长 180 公里，河面平均宽 50 米左右，是沙河市境内最主要的河流。澧河发源于内邱、邢台和沙河三县西部山区的六条大川，流经内邱、邢台、沙河、南和、任县、隆尧、宁晋七县，流经途中先后有沙洺河、溜垒河、顺水河、牛尾河、午河汇入。澧河上游称作大沙河，入南和，进任县至九河汇流处环水村

段称作沙河，经隆尧到宁晋史家嘴与滏阳河、北沙河汇流，称作北澧河。

沙河市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主要分为五类：一是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带、丘陵河谷及丘陵上覆盖有第四纪松散地层、砾石层地带，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120 m^3/h；二是碎屑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丘陵地带，岩性以石炭系、二叠系砂岩、页岩及砂页岩，蓄水性不均，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30 m^3/h；三是碳酸盐岩溶裂隙水，分布在丘陵大部分地区，岩溶较发育，蓄水性强；四是岩浆岩裂隙水，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5 m^3/h；五是变质岩裂隙水，主要为浅层风化裂隙水，只分布在地形低洼带。

4、植物多样性

沙河市植物品种繁多。全市有木本植物 88 种，分属 37 科，其中用材树 36 种，经济树 25 种，灌木 27 种，林木覆盖率 13.7%。用材树主要有：刺槐、油松、杨、柳、椿、槐、侧柏、橡栎、泡桐、合欢、楸树、苦栋、黑叶树、本地桐、白腊树等；经济树主要有漆树、桑、花椒、核桃、栗、梨、苹果、柿子、萄葡、枣、杏、桃、花红、奈子、海棠、沙果、槟子等；灌木类主要有荆条、酸枣、山榆、胡枝子、榛子、六道木山豆蔓等。

沙河市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黍子、红薯、高粱、大豆、小豆、绿豆、荞麦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芝麻、油菜、线麻、烟叶、扫帚等；蔬菜类主要有白菜、马铃薯、北瓜、东瓜、黄瓜、葱、茄子、蒜、辣椒、西红柿、菜豆角、眉豆角、白萝卜、胡萝卜、蔓菁、君达、菠菜、韭菜、芹菜、茴香苗等。据不完全统计，沙河市草本植物约有 54 科，180 多种，以山区为多。野草类主要有：白草、麦草、茅草、蒿类、沙蓬、马唐、狗尾草、王不留、莎草、马兰草、绣根草、抓地蔓、鬼圪针、苍耳、蒺藜、刺儿菜、灰灰菜等；花木类主要有丁香、牡丹、紫薇、指甲草、干枝梅、菊、火石榴、夹竹桃、木槿、蔷薇、月季、玫瑰、葵花、山丹、鸡冠、茉莉、蝴蝶花、兰花、荷花、冬青等；药材类主要有生地、柴胡、黄芩、桔梗、山豆根、当归、黄莲、瓜蒌、山芝麻、细辛、四瓣草、车前子、茵陈、兔丝子、蒲公英等共 695 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经济

沙河市辖 5 个镇、5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290 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 487504 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收入获得的

持续增长。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l2000 元，比上年增长 1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248 元，比上年增长 8.4%。全市在岗人员平均工资 20609 元，比上年增长 20.0%。

近年来，沙河市的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有关资料数据，沙河市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185.7 亿元，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20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6.2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8.5 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5.6 亿元；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63.7 亿元和 105.1 亿元，是邢台市唯一综合经济实力连年进入全省“三十强”的县（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16470 元和 6980 元，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城镇新增就业 2.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4%以内。农村低保障 19897 人，城市低保实现应保尽保。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05.1 亿元，增长 37.2%；存款余额 163.7 亿元，增长 9.8%，存贷比 64.2%。

2、文教卫生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l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l00％。

全市综合医院 l 所，中医医院 l 所，专科医院 l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l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3、交通运输

沙河市地处晋、冀、鲁、豫的接壤地带，是沟通京、津、晋、冀、鲁、豫的交通枢纽。京广铁路、京深高速铁路、京珠高速公路纵贯市区，沙午铁路西延中部。107 国道以及邢峰、平涉、南石公路等国、省干线纵横交错，沟通山东、山西的邢临—邢和高速公路擦境而过。本市距天津港 504 公里、距黄骅港 408 公里、距青岛港 460 公里。我市西依能源基地山西，东接胶东半岛经济圈和出海口，北连京津及环渤海经济区，南处中原经济区，是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重要通道和支点。优越的区位、便利的交通，使得沙河具有良好的产品辐射和物流条件。

4、公用设施条件

沙河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近年来先后新建、改建、扩建主要街道 14 条，城市控制面积达 2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2 平方公里。城市街道整洁，环境优美，

绿化覆盖率达25%，是“省级卫生城”。电信事业发展迅速，全市电话总容量8万门，城区和290个行政村全部接通了光缆程控电话。境内拥有火力发电站5座，水力发电站2座，总装机容量125万千瓦，变电站17座，主变容量达35万千伏安。市内星级宾馆3家，设施豪华，功能齐全。

5、沙河市污水处理厂

沙河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田村村北，纬三路与东环路交叉路口西南侧，工程总投资7371万元，占地60亩，日处理污水5万吨，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市政管网。沙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5万m^3/d，采用百乐克处理工艺，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l8918-2002)一级A标准，出水最终排入沙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6　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_5	SS	NH_3-N	pH（无量纲）
进水	400	200	200	35	6~9
出水	50	10	10	8	6~9

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水经过排水管网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沙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统计的 2018 年自动监测站全年 24 小时平均值进行分析判定。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7　2018 年沙河市环境空气达标判定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沙河市自动监测点	SO_2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150	87.72	59	达标
		年平均	60	28.47	47	达标
	NO_2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80	89.98	112	未达标
		年平均	40	45.89	115	未达标
	PM_{10}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50	310.6	207	未达标
		年平均	70	144.06	206	未达标
	$PM_{2.5}$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75	192	256	未达标
		年平均	35	79.96	228	未达标
	O_3(8h)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202	126	未达标
		年平均	/	/	/	/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3200	80	达标
		年平均	/	/	/	/

根据上表可知，2018 年沙河市 $PM_{2.5}$、PM_{10}、O_3、NO_2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SO_2、CO 年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

根据《邢台市 2018 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5.99%，其中 SO_2 浓度较上年下降 35.42%，CO 浓度较上年下降 7.89%，PM_{10} 较上年下降 12.05%， $PM_{2.5}$ 浓度较上期下降 15.38%，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 131 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 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各水质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质量符合 3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邦德工业园，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1′36′，北纬 36°50′23′′。项目东侧和南侧为道路，西侧和北侧为厂房。本次环评对项目周围具体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现场考察，区域内无其它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敏感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下表所列：

表 8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环境标准
大气环境	东崔村	NW	42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西崔村	NW	780	居民	
	南汪村	NE	670	居民	
	东瓜井村	S	1310	居民	
地下水	项目区域所在潜水含水层和具有饮用水开发价值的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内环境质量适用于如下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标准值限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	因子	单位	标准值（二级）	标准来源及说明
环境空气	SO_2	ug/m³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ug/m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_3	ug/m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ug/m³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ug/m³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环境要素	项目	标　准	保护对象	功能区
声 环 境	昼间	65	厂界	3 类
	夜间	55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1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	总硬度（以$CaCO_3$计）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以N计）	亚硝酸盐（以N计）	氨氮
标准值	6.5-8.5	≤3.0	≤450	≤1000	≤20.0	≤1.00	≤0.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玻璃打磨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应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环保部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O_2、NO_x。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确定遵循达标排放的原则。 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指标如下： COD：0.077t/a；氨氮：0.007t/a、SO_2：0t/a、NO_X：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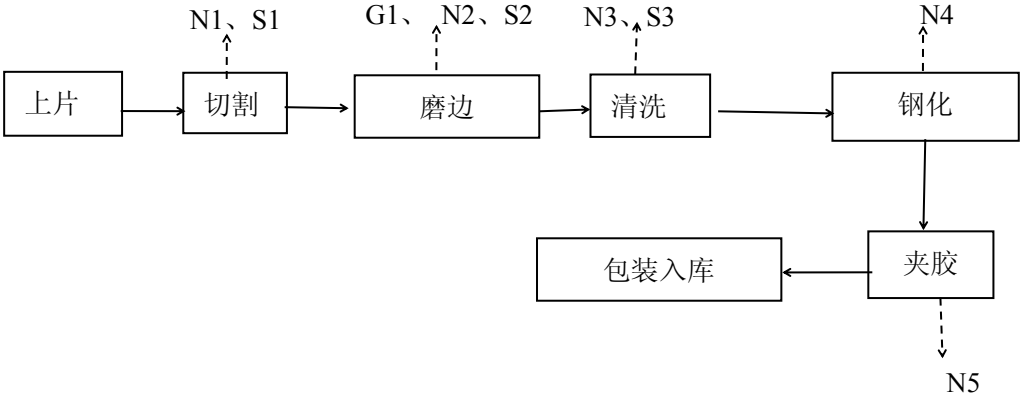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上片：项目外购玻璃原片（或钢化玻璃）人工推入气垫台，利用风机对气垫台鼓风缓冲玻璃倒落重力，进入自动生产线。

切割：项目采用切割机把原片玻璃按客户要求切割成各种尺寸。

磨边：切割后的玻璃需对边角进行磨光，在磨边的同时，在机器砂轮与玻璃接触的部位冲水，避免玻璃粉尘的产生，冲洗水进入集水池，精致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玻璃渣作为固废收集。

清洗：在加热前，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清洗水中不添加洗涤剂，清洗水循环使用。

钢化：清洗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为 15-30 分钟，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冷空气，使其迅速的、均匀的冷却，冷却到室温后，形成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夹胶：在双层玻璃之间放入切割好的 EVA 胶片，加温到 60-75℃左右，使 EVA 胶片软化，加压后玻璃粘合在一起。

包装入库：生产好的产品经包装后暂存在库房。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涉及产排污节点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切割磨边	颗粒物	湿式密闭工作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_5、SS、氨氮	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噪声	N1-N5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内布置、设备加装减振装置、风机加装消音器
固废	S1-S2	切割磨边工序	玻璃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3	清洗工序	清洗渣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	化粪池/防渗旱厕	污泥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加热使用电能，不设食堂，无燃料废气和饮食油烟。EVA 胶片加热温度低于分解温度，此过程无废气产生。切割磨边时采用湿法加工，有极少量粉尘产生。

（2）废水

玻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循环冷却水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 m^3/d（192 m^3/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50 mg/L、BOD_5：300 mg/L、SS：300 mg/L、NH_3-N：40 mg/L，其产生量分别为：COD0.086 t/a，$BOD_5$0.058t/a，SS 0.058 t/a，NH_3-N 0.008 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 mg/L、BOD_5：200mg/L、SS：200 mg/L、NH_3-N：30 mg/L，其产生量分别为：COD0.058 t/a，$BOD_5$0.038 t/a，SS 0.038 t/a，NH_3-N 0.006 t/a。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 清洗机，圆边机、钢化炉、斜边机、磨边机、切割机等，噪声值在 75~90 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清

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渣、化粪池/防渗旱厕污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13。

表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玻璃边角料	0.2 t/a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0.1t/a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3	清洗渣	4 t/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	污泥	0.2t/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	职工生活垃圾	3.0 t/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切割磨边工序	颗粒物	3.88t/a	0.08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	450 mg/L，0.086 t/a	300 mg/L，0.058 t/a
		BOD_5	300mg/L，0.058 t/a	200mg/L，0.038 t/a
		SS	300 mg/L，0.058t/a	200 mg/L，0.038 t/a
		NH_3-N	40mg/L，0.008 t/a	30 mg/L，0.006 t/a
固体废物	切割磨边工序	玻璃边角料	0.2 t/a	0 t/a
	生产工程	不合格产品	0.1 t/a	0 t/a
	清洗工序	清洗渣	4t/a	0 t/a
	化粪池/防渗旱厕	污泥	0.2t/a	0 t/a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3.0 t/a	0 t/a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磨边机、玻璃清洗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噪声值 在 75～9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等，工作量较小，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加热使用电能，不设食堂，无燃料废气和饮食油烟。项目使用的*EVA 胶片：由高分子树脂（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为主要原料，经特种设备加工而制成的一种高粘度薄膜材料片材。项目使用 EVA 胶片，使用加热到 75℃，使胶片刚好发生软化，热分解温度为 230-250℃。此时还未达到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挥发物。

项目钢化玻璃生产过程磨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项目年加工玻璃原片 140 万 m^2，约为 19380t/a 的玻璃，玻璃原片磨边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原材料总量的 0.02%，则磨边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3.88t/a，该工艺采用湿法工艺后约有 98%的粉尘(约 3.80ta)进入循环水后经沉淀作为固废处置，则在采取用水冲洗磨边后产生的粉尘量为 0.08t/a，0.04kg/h(年磨边时间 2000h)，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表 14，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15，面源参数见表 16，污染物（以颗粒物中的 PM_{10} 为计算因子）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一览表见表 17。

表 1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³	标准来源
PM_{10}	/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 PM_{10} 二级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日平均）浓度限值 150μg/m³ 的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浓度限值即 450μg/m³

表 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4.0°C
最低环境温度		-21.0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表 16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PM_{10}
2	生产车间	60	82	48	0	9	2000	正常	0.04

表 17　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一览表

计算参数 / 污染物节点	污染物	排放特征	地面最大落地浓度 (μg/m³)	C_{0i} (μg/m³)	浓度占标率 P_i（%）	出现距离（m）	$D_{10\%}$
生产车间	PM_{10}	无组织	25	450.0	6.0	60	/

按照导则要求，选择上述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和排放参数，采取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并确定评价等级，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点源排放的 PM10，P_{max} 值 6.0%，C_{max} 为 25.0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 5km。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次评价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生产车间	--	切割磨边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8
合计			颗粒物			0.08	

表 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8

项目玻璃切割磨边等在密闭工作间，在设备与玻璃接触部位喷水，以降低设备局部温度同时减少玻璃粉尘的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经计算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玻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磨边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0 m^3/d（240 m^3/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50 mg/L、BOD_5：300 mg/L、SS：300 mg/L、NH_3-N：40 mg/L，其产生量分别为：COD0.086 t/a，$BOD_5$0.058t/a，SS 0.058 t/a，NH_3-N 0.008 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 mg/L、BOD_5：200mg/L、SS：200 mg/L、NH_3-N：30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应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0.058 t/a，$BOD_5$0.038 t/a，SS 0.038 t/a，NH_3-N 0.006 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直接发生联系，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 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玻璃及玻璃制品， 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环评建议项目化粪池等构筑物基础采用三合土夯实，池 底及四壁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池底部及四壁均采用防渗水泥做好防渗处理，防渗 层渗透系数低于 10^{-7}cm/s。采取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 清洗机，圆边机、钢化炉、斜边机、磨边机、切割机等，噪声值在 75~90 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0 主要噪声源强

名称	数量	单位	声压级 dB(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切割机	3	台	90	基础减振、隔声
磨边机	4	台	85	基础减振、隔声
清洗机	3	台	80	基础减振、隔声
钢化炉	1	台	75	基础减振、隔声
斜边机	3	台	75	基础减振、隔声
数控水刀	1	台	85	基础减振、隔声
夹胶炉	1	台	75	基础减振、隔声
异型磨边机	2	台	85	基础减振、隔声

假设最不理想情况下，设备同时开启，将厂房内所有设备综合成一个发声体，N 个噪声源叠加公式：

$$L=10\lg(10^{\frac{L_1}{10}}+10^{\frac{L_2}{10}}+\cdots+10^{\frac{L_N}{10}})$$

式中：L-总等效声级，dB(A)；

L1、L2…LN 分别是 N 个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可得到叠加值约为 97.54dB(A)，要求项目建设方项目建设方通过隔声，减震措施，噪声可下降 20dB(A)；可得到叠加值约为 77.54dB(A)。

表 21 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一览表 单位：m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制粉车间	24	8	7	8

(1)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的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声源对场界的贡献值。

(2)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 ——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 —— 距离声源 r0 处的 A 声级，dB(A)；

r —— 距声源的距离，m；

r0 —— 距声　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场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隔声量 10dB(A)，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3)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计算得出场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22。

表 22 厂界噪声贡献值

预测点 / 项目	预测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49.94	59.48	60.64	59.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叠加后对厂界贡献值在 49.94-60.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不生产，能够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渣、化粪池污泥、防渗旱厕污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算，员工20人，年产生活垃圾量约为3.0t/a，交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玻璃切割打磨工序有玻璃边角料产生，产生量为0.2 t/a，生产过程中会用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0.1 t/a，统一收集后，外售。清洗过程的沉渣，产生量为4 t/a，化粪池/防渗旱厕污泥，产生量为0.2t/a，交环卫部门处理。

5、建设项目污染物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环境污染物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2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4。

表23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小于 1mg/m^3	0.08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300 mg/L	0.058t/a
		BOD_5	200 mg/L	0.038t/a
		SS	200 mg/L	0.038t/a
		氨氮	30 mg/L	0.006t/a
噪声	生产设备	--		3 类
固废	切割磨边工序	玻璃边角料	--	0t/a
	清洗工序	清洗渣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化粪池/防渗旱厕	污泥	--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	

该项目总投资 447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45%。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台(套)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切割、磨边等粉尘	湿式、密闭工作间	2	颗粒物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1	COD≤400mg/L BOD≤200mg/L SS≤200mg/L 氨氮≤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生产废水	防渗沉淀池、清水池渗漏系数低于 1×10^{-7}cm/s	2	--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音	若干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固 废		玻璃边角料	--	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	2
		清洗渣				
		不合格产品				
		污泥				
		职工生活垃圾				
合计						2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磨边工序	颗粒物	湿式、密闭工作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切割磨边工序	玻璃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化粪池/防渗旱厕	污泥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清洗工序	清洗渣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磨边机、玻璃清洗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他	防渗化粪池/防渗沉淀池、清水池防渗，渗漏系数低于 1×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3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2）建设单位：沙河市富耀玻璃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邦德工业园，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1′36′，北纬 36°50′23′′。项目东侧和南侧为道路，西侧和北侧为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420m 处的东崔村，距离其它敏感点距离分别为西北距西崔村 780m，东北距南汪村 670 m，南距东瓜井村 131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工程建设规模：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总面积 9553.8 平方米，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购置设备：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数控水刀、夹胶炉等设备。原材料为：浮法平板原片玻璃。

（6）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

（7）年工作日、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8）产品方案：年产钢化玻璃 136 万平方米。

2、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2、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

根据《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类项目，符合邢台市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获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批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沙审批

投资备字【2018】101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邦德工业园，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1′36′，北纬 36°50′23′′。项目东侧和南侧为道路，西侧和北侧为厂房。

根据现场勘查，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加热使用电能，不设食堂，无燃料废气和饮食油烟。项目使用的*EVA 胶片：由高分子树脂（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为主要原料，经特种设备加工而制成的一种高粘度薄膜材料片材。项目使用 EVA 胶片，使用加热到 75℃，使胶片刚好发生软化，热分解温度为 230-250℃。此时还未达到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挥发物。

项目玻璃切割磨边等在密闭工作间，在设备与玻璃接触部位喷水，以降低设备局部温度同时减少玻璃粉尘的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经计算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1.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玻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0 m^3/d（240 m^3/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50 mg/L、BOD_5：300 mg/L、SS：300 mg/L、NH_3-N：40 mg/L，其产生量分别为：COD0.086 t/a，$BOD_5$0.058t/a，SS 0.058 t/a，NH_3-N 0.008 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 mg/L、BOD_5：200mg/L、SS：200 mg/L、NH_3-N：30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应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0.058 t/a，$BOD_5$0.038 t/a，SS 0.038 t/a，NH_3-N 0.006 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不与

地表水直接发生联系，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 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玻璃及玻璃制品， 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环评建议项目化粪池等构筑物基础采用三合土夯实，池底及四壁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池底部及四壁均采用防渗水泥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低于 10^{-7}cm/s。采取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 清洗机，圆边机、钢化炉、斜边机、磨边机、切割机等，噪声值在 75~90 dB(A)之间。通过将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渣、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交环卫部门处理。

玻璃切割打磨工序有玻璃边角料和生产过程中会用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清洗过程的沉渣，化粪池/防渗旱厕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

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077t/a；氨氮：0.007t/a、SO_2：0t/a、NO_X：0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运行良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信息

附件 3　租赁协议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